赣州市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概况

对屠宰环节病害猪（病害猪产品90公斤折合1头）按照880元/头（病害猪补贴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80元/头）的标准进行补贴，其中中央、省级财政、县级财政分别承担50%、25%、25%。2018年省级下达赣州市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169.12万元（不含瑞金市）。

二、资金下达情况

2018年9月19日，我局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18〕83号） 将省级分配我市的169.12万元全部分配至各县（市、区），具体分配金额如下：章贡区19.25万元；赣县区8.01万元；上犹县3.48万元；崇义县3.07万元；南康区24.41万元；大余县7.59万元；信丰县15.14万元；龙南县6.08万元；全南县7.93万元；定南县3.61万元；安远县9.87万元；寻乌县6.67万元；于都县13.4万元；兴国县5.6万元；会昌县4.16万元；石城县5.95万元；宁都县17.82万元；赣州经开区1.88万元；赣州蓉江新区5.2万元；瑞金市此项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

三、无害化处理及资金拨付情况

2018年全市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合计7944.192头（不含瑞金市），全市拨付资金合计478.058万元（含中央、省、县资金）。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及产品处理率达100%，未发生屠宰环节病害猪及产品乱抛污染环境现象及屠宰环节肉品安全事件，保障了出场肉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达100%。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